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中輟學生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計畫 100.9.6%定

# 壹、 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-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
- 二、臺中市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-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作業計畫
- 三、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5156 號函頒

# 貳、 目的:

- 一、 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,進行協助與輔導,使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- 二、 協助中輟生面對家庭、人際關係及社會環境所帶來的壓力。
- 三、 發掘中輟生之潛能,增強自我調適能力,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。

## 參、 實施對象:

本校三日以上未到校之學生,經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返校復學,反覆中輟二次以 上者。

# 肆、 實施內容:

# 一、 安置會議:

- 1. 針對復學個案,依其實際狀況,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。
- 2. 邀請學生家長出席,充分溝通請家長留意孩子的行蹤及正常作息。

#### 二、 認輔輔導:

- 1. 安排認輔教師,針對個案給於關注與輔導,並多給予正向關懷要激勵,協助消 弭輟學意念,增強到校求學意願。
- 認輔老師與導師協商輔導時間,每週需面談二至三次,必要時認輔老師需與家長聯繫,了解該生中輟之原因。

### 三、 學習輔導:

- 1. 知會個案之導師及任課教師,予以個別化之補救教學,並避免負面之挫折與打擊。
- 2. 視該生程度設計彈性課程進行學習輔導,在不增加該生的學習負擔下,協助該 生盡速將缺漏的課程補上。
- 四、 小團體輔導:安排小團體輔導,優先納入中輟復學生為對象,使其盡速回歸 團體。
- 五、 個案研討:每個月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,就中輟生復學狀況進行研討,並隨 時將輔導情形詳加記錄建檔。
- 六、 個案諮商:對於因精神及心理疾病造成中輟之學生,協調心理諮商師或治療師進行心理輔導治療及行為矯治。

#### 七、 輔導轉介:

- 1. 協助經法院裁定,具反社會行為或家庭功能不彰等需特別安置之中輟復學生轉 介至特殊學校附設中途學校,以提供適性教育環境。
- 2. 因故無法回校復學,協助辦理暫緩入學、在家自行教育、轉判其他機構等事宜。 伍、輔導成效標準
  - 一、每日均到校,持續復學就讀兩週以上,表現平穩。

- 二、問題行為能減少或消除。
- 三、問題行為沒有惡化。

四、良好行為增加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輔導主任: 校長: